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或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和《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补充制作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 2017 年 6 月 28 日及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的预审员口头反馈意见及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三）》；鉴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补充制作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 2017 年 9 月 4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

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七）》未及内容，以《法律

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七）》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七）》。

根据 2017 年 9 月 8 日收到的预审员口头反馈意见，通过补充核查，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答复如下。

反馈意见：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养殖场所区域在是否为畜禽养殖禁养区或限养区。

答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甘肃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规范暨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07〕111 号）中等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有关规定。

2.查阅了榆中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的《榆中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永登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的《兰州市永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武威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的《凉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临夏县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方案。

3.查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开展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及吴忠市利通区发展改革局《2016 年利通区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关于 2016 年利通区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6〕182 号），以及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关于 2016 年利通区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第一批）验收结果的公示》等文件。

4.查阅了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107 号）、西宁市人民政府官网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示的《西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及湟中县

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的《湟中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等文件。

5.查阅了榆中县兽医局、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临夏县畜牧局、凉州区畜牧兽医局、湟中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湟中县农牧和扶贫开发科技局、湟源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湟源县农牧和扶贫开发科技局、永登县畜牧兽医局于报告期内出具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确认函。

6.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的备案文件及环评备案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7.进行了现场踏勘，走访了养殖场当地村委会，询问了养殖场所在地畜禽养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事实情况

（一）各子公司牧场的设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下属养殖场及其具体位置如下：

名称	地址
榆中瑞丰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双店子村
兰州瑞兴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产业园区刘家湾村
武威瑞达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和平镇中庄村
临夏瑞园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北塬乡朱潘村
临夏瑞安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安家坡乡史娄村
青海圣源	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池汉村
青海圣亚	西宁市湟中县田家寨新村
宁夏庄园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奶牛核心园区

（二）各子公司牧场所在地禁养及限养区的现状

1.按照榆中瑞丰、兰州瑞兴、临夏瑞园、临夏瑞安、武威瑞达、青海圣亚所在地政府公示的养殖场所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及该 6 个子公司牧场所在地畜禽养殖监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确认函，发行人上述 6 个牧场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畜禽规模养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上述 6 个牧场已依法办理了规模养殖备案并取得了畜禽标识代码，畜禽规模养殖经营活动（包括养殖、交易及运输畜禽等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畜禽规模养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发行人上述 6 个子公司牧场所在区域未被各地政府列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

2.根据涉及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有关法律规定，及宁夏庄园畜禽养殖

监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确认函，结合报告期内现场踏勘、走访养殖场当地村委会及询问当地畜禽养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得信息，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开展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宁夏庄园所在地吴忠市目前尚未公示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

根据吴忠市利通区发展改革局《2016 年利通区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利通区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6〕182 号）及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6 年利通区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第一批）验收结果的公示》，宁夏庄园位于由当地政府主导并已经自治区发改部门立项推进“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的“金银滩镇优质奶牛核心区”。

3.根据青海湟源县畜禽养殖监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合法合规确认函，结合报告期内现场踏勘、走访养殖场当地村委会及询问当地畜禽养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所得信息，青海圣源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畜禽规模养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各畜禽养殖场已依法办理了规模养殖备案并取得了畜禽标识代码，畜禽规模养殖经营活动（包括养殖、交易及运输畜禽等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畜禽规模养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要求。

2017 年 6 月 29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下发《西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根据方案中对禁养区的划分原则，青海圣源所处位置被列入了禁养区。经过进一步向西宁市畜禽养殖主管部门核实，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曾下发《关于印发西宁市湟水河沿岸养殖场搬迁工作方案的通知》，基于湟水流域（西宁段）水环境保护的要求，西宁市政府动员、鼓励、引导湟水河沿岸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采取不同的方式逐步搬迁或转产，其中青海圣源被列为 2018 年搬迁项目。文件要求，各县区政府要精心制定方案和搬迁时间表，并采取措施确保搬迁后新建养殖场的土地审批工作顺利进行，推动整治搬迁工作有序落实。

经本所律师再次就湟源县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情况询问湟源县畜禽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答复是截至目前湟源县尚未明确具体搬迁实施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01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海圣源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海圣源	92,927,720.15	28,206,252.96	9,787,178.32	1,189,592.82

庄园牧场	1,436,796,397.32	787,551,136.57	311,123,706.21	37,741,527.02
青海圣源财务数据占庄园牧场合并报表总数据的百分比	6.47%	3.58%	3.15%	3.1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海圣源奶牛实际存栏 1048 头。发行人总的奶牛存栏量为 9026 头。

青海圣源奶牛养殖基地项目是青海圣源农牧和扶贫开发局的招商引资项目。该牧场建设时依法办理了项目备案、用地审批等法定手续，同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备案文件，建设合法合规，当时未被列入畜禽禁养区或限养区。但因近年来环境监管政策趋严，导致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导致禁养区划定范围发生变动，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新颁布的《西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青海圣源将被列入禁养区，且计划安排 2018 年进行搬迁，但截至目前县政府并未出台具体搬迁实施方案。根据西宁市政府动员、鼓励、引导搬迁的政策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该项目的招商引资的特殊性，青海圣源若发生搬迁，当地政府将给予补偿。青海圣源的营业收入及奶牛存栏量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数的比例也较小，青海圣源搬迁风险处于发行人可控范围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各子公司牧场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 各子公司牧场的环评及环保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牧场拟建和已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并通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取得了各地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书，且均处于有效期内。

2. 各子公司领取的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目前，各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权属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榆中瑞丰	榆中县环境保护局	甘排污许可 A7（2015）第 1 号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19 日
临夏瑞园	临夏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NH（2016）第 001 号	2016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临夏瑞安	临夏县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 NH（2014）第 004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武威瑞达	凉州区环境保护局	甘排污许可 HL（2016）第 047 号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9 年 9 月 13 日
宁夏庄园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宁（吴）环排证【2016】34 号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青海圣亚	湟中县环境保护局	HZXKZ2015001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青海圣源	湟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02	2016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兰州瑞兴	永登县环境保护局	甘 620121（2017）001	2017 年 7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27 日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鉴于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的客观形势，畜禽场所存在因城市区域规划调整而发生变动的风险。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因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域，或者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因此，若因规划调整导致养殖场搬迁所产生的损失，将由政府给予一定的补偿。

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下属牧场因各地政府对畜禽养殖区域划定的调整而导致相关牧场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或限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搬迁时，发行人将积极协助下属牧场与所在地的政府机构进行沟通，确定搬迁的合适选址及政府补偿方案，尽早进行搬迁准备，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承诺：若发行人下属牧场因各地政府对畜禽养殖区域划定的调整而导致相关牧场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或限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搬迁时，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其差额部分由其承担。

三、分析结论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下属榆中瑞丰、武威瑞达、临夏瑞园、临夏瑞安、青海圣亚、兰州瑞兴 6 个子公司牧场所在区域不存在处于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情形；

2. 吴忠市目前虽尚未公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但宁夏庄园位于由当地政府主导并已经自治区发改部门立项推进“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的“金银滩镇优质奶牛核心区”被列入禁养区、限养区的可能性较小。

3. 青海圣源建设初期项目备案、用地及环评手续合法合规，未被湟源县列入畜禽禁养区或限养区；截至目前湟源县虽尚未明确具体划定禁养、限养相关区域，

但根据《西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中对禁养区的划分原则，青海圣源将被列入禁养区且存在 2018 年进行搬迁的可能性。青海圣源为招商引资项目，根据西宁市政府动员、鼓励、引导搬迁的政策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青海圣源若发生搬迁，当地政府将给予一定的补偿，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作出承诺，若搬迁造成的经营损失大于政府补偿，产生的差额部分将由其承担，故发行人不会因为禁养区搬迁问题受到直接的经济损失；青海圣源的营业收入及奶牛存栏量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数的比例较小，青海圣源因搬迁风险处于发行人可控范围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赵荣春

经办律师：

党琳

温生俊

2017年9月11日